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和類別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編纂]後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濰柴動力	實益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61.10%	[編纂]%	[編纂]%
濰柴控股 <sup>(3)</sup>	實益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27.2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61.10%	[編纂]%	[編纂]%
山東重工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88.3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將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濰柴動力為濰柴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濰柴控股被視為於濰柴動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為於濰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額外H股(如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